

#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鸿曲轴”）拟出资 1,500 万元人民币与德国 Feuer Powertrain GmbH & Co. KG（以下简称“Feuer Powertrain”）设立福伊尔动力曲轴（四川）有限公司（中文），Feuer Powertrain Crankshaft (Sichuan) Co., Ltd.（英文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金鸿曲轴拟与 Feuer Powertrain 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、臧晶先生已回避表决；

二、金鸿曲轴拟与 Feuer Powertrain 设立合资公司，可以拓展中国以及亚洲汽车曲轴及其他零部件市场，进入中、高端合资品牌主机厂配套体系，扩充市场份额，将对本公司曲轴业务实现进一步的提升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金鸿曲轴拟与 Feuer Powertrain 设立合资公司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周 建

---

张烨炜

---

李建辉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